



411033S-2025



河南奥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J 0005S-2025

# 植物蛋白肽

2025-04-07 发布

2025-04-07 实施

河南奥璟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與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英建。

H N

Q B

# 植物蛋白肽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蛋白肽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、大米、玉米、燕麦、芝麻、核桃、花生、大豆、大豆粕、枸杞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西洋参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加入生活饮用水制糜制浆，经或不经胶体磨或均质，加入酶制剂{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或黑曲霉或米曲霉）、木瓜蛋白酶（来源：木瓜）、菠萝蛋白酶（来源：菠萝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、复合酶[碱性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]中的一种或几种}酶解、过滤、浓缩、分离纯化/不分离纯化、加入或不加入辅料（麦芽糊精、乳清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干燥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相对分子质量在 189-10000 的肽为主要成分的植物蛋白肽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玉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芝麻、核桃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6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大豆粕应符合 GB 14932 的规定。
- 2.1.8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9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黄精、西洋参、灵芝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的規定。
- 2.1.12 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.174 的规定。
- 2.1.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4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杂质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臭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总氮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≥ 11.2	GB 5009.5
相对分子质量在 189-10000 肽段的相对百分比, %	≥ 60	GB 31645-2018 附录 A <sup>a</sup>
脲酶(尿素酶)活性 <sup>b</sup>	阴性	GB 20371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
a 用峰面积归一化计算相对分子质量在 189-10000 的肽相对百分比之和;

b 仅适用于大豆蛋白肽;

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31611 的规定。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、大米、玉米、燕麦、芝麻、核桃、花生、大豆、大豆粕、枸杞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西洋参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加入生活饮用水制糜制浆，经或不经胶体磨或均质，加入酶制剂{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或黑曲霉或米曲霉）、木瓜蛋白酶（来源：木瓜）、菠萝蛋白酶（来源：菠萝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、复合酶[碱性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]中的一种或几种}酶解、过滤、浓缩、分离纯化/不分离纯化、加入或不加入辅料（麦芽糊精、乳清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干燥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相对分子质量在 189-10000 的肽为主要成分的植物蛋白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316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31611 的规定。

河南奥璟药业有限公司